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A座16层 邮编：100080

电话：(010) 62684688 传真：(010) 62684288

二〇二二年七月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召开方法等事项内容。《通知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 10 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 3 号楼 5013 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可一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要求。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名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共计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82,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5%。

### （二）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经审查，其他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议案，公司已经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发出的《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3,982,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十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得出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经营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经营地址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8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

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炜衡  
律  
师  
事  
务  
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开拓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王晓菁

王晓菁（执业证号：11101202011280907）

经办律师： 赵丽新

赵丽新（执业证号：11101202111314800）

